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力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U HOLDINGS LIMITED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
購回本身股份的
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樂門街38號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tuholdings.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7
應採取的行動.....	7
推薦建議	8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並就本通函文義而言，應指蔡曉明先生、振華國際有限公司及創益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LITU HOLDINGS LIMITED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萬如先生(主席)

陳玲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呂天能先生

蕭文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安樂村

安樂門街38號3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
購回本身股份的
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樂門街38號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c) 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數目，而增加的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及
- (d)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的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567,884,634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根據當中條款，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13,576,926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

除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概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陳玲玲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有關委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公佈。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陳玲玲女士須退任其董事職務。陳玲玲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陳玲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黃萬如先生及蕭文豪先生須退任其董事職務。黃萬如先生及蕭文豪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黃萬如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蕭文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黃萬如先生、陳玲玲女士及蕭文豪先生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審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期、技能、知識以及經驗等)，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候選人將根據教育背景以及相關技能及經驗等準則進行評估，以考慮董事會整體運作，從而維持董事會組成的良好平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英鴻先生、呂天能先生及蕭文豪先生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並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

董事會函件

由於蕭文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該職位超過九年，故已特別檢視蕭文豪先生之獨立性及重選事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相關董事之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由股東審閱通過。再者，有關彼等重選之隨附通函應載列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並應重選之原因，包括所考慮之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達致有關決定之過程及討論。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4(b)條守則條文，倘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則發行人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本公司認為，儘管彼等的任期較長，惟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元化背景、彼等過去或現在於其他公司及組織的職位及職務，以及彼等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將使彼等仍能為董事會帶來新的獨立想法及觀點。同時，本公司正盡其最大努力物色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合適候選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於考慮蕭文豪先生是否仍獨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計及彼客觀及公正之處事能力以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之獨立意見。蕭文豪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日常管理，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存在任何情況預期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此外，根據蕭文豪先生在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作出之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繼續符合獨立性要求。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蕭文豪先生已投入足夠時間並展示其所需之素質以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鑒於蕭文豪先生在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合併及收購、合營及一般商業事宜方面擁有多多年法律諮詢經驗，並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擔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展示其就本公司事務(包括本集團之政策、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提供合理建議及獨立意見之能力，其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蕭文豪先生於過去多年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未來儘管彼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惟蕭文豪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將維持獨立。董事會亦認為蕭文豪先生繼續任職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穩定，且董事會因蕭文豪先生長期以來對本集團貢獻之寶貴見解而大為獲益。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蕭文豪先生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其擁有具實力的教育背景，且於其專長方面具備專業經驗。儘管蕭文豪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較長時間，董事會認為彼仍保持其獨立性，同時其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高效的運作。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蕭文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重選蕭文豪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應採取的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布。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及(iii)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萬如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一間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67,884,634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6,788,463股繳足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現金或營運資金。

相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249	0.186
五月	0.223	0.200
六月	0.222	0.139
七月	0.170	0.143
八月	0.169	0.141
九月	0.162	0.140
十月	0.156	0.145
十一月	0.156	0.141
十二月	0.197	0.137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92	0.150
二月	0.191	0.150
三月	0.180	0.13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6	0.131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概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並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本附錄一的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蔡曉明先生及李莉女士分別有權行使及/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7.50%及15.98%的投票權。倘董事根據購回

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蔡曉明先生及李莉女士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分別增至約63.88%及17.76%。該項增加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行動可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25%，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萬如先生 — 執行董事

黃萬如先生(「黃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短暫離開本集團另謀發展，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重返本集團恢復原職。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彼目前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憑藉多年來於財務領域累積的豐富工作經驗，黃先生負責主理本集團的財務及管理資訊系統。彼自一九九八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後曾效力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成本會計、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等職位。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黃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送達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根據彼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條款，黃先生將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600,000元。黃先生亦有權每年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酌情花紅。其酬金條款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建議，當中經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及彼於本集團所擔任職務及職責，而有關條款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1,735,204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1%)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黃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玲玲女士—執行董事

陳玲玲女士(「陳女士」)，39歲，乃本集團的投資總監，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的投資項目。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獲得南方衛理會大學金融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擔任廣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的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為Univers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主要於中國及加拿大從事房地產、餐飲、教育、包裝製造及運輸行業私募股權基金管理的公司)的創始合夥人。陳女士於房地產投資、開發及管理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特別是在監察及監督公司內部監控及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的董事或管理經驗。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蔡曉明先生的小姨。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送達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女士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陳女士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如有，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就其於本集團擔任的其他職務而言，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5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酌情花紅。其酬金條款由本公司轄下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建議，當中經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及彼於本集團所擔任職務及職責，而有關條款已獲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女士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陳女士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蕭文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先生(「蕭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蕭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薛馮鄺岑律師行合夥人。蕭先生亦為中國司法部委任的中國委託公證人，其專業包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合併及收購、合營及一般商業事宜。蕭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7)及HK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分別獲委任為偉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0)及雙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分別辭任該職務。彼先前曾獲委任為香港博愛醫院總理。彼現時擔任雁心會樂幼基金及願景基金會的法律顧問，並擔任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中學校董。彼亦是中國廣東省陽江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蕭先生已續任，固定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彼の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由本公司經參考職務及職責水平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與當時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蕭先生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蕭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ITU HOLDINGS LIMITED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樂門街38號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萬如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玲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任職超過九年之蕭文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涉及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及所有就此方面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述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萬如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安樂村
安樂門街38號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5.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以使本公司股東可於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的必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一。
6.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www.litu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佈，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會議安排詳情。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黃萬如先生及陳玲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